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目 录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发行人的股东 .....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1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
十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6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7
二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	1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582 号

**致：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华昌达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582-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京天股字（2020）第 58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下称“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资格及其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有关电子版本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就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颜华相关的核查，本次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股东颜华的个人邮箱（yanhua@hchd.com.cn）发出股东调查表、承诺函等，但未收到任何回复。本报告有关颜华的核查及发表的意见，均基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检索的信息。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它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所承诺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程序

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以及《关于另行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内容。

（三）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以及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拟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不会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



保收益承诺，且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同时，发行人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单独支配发行人股份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发行人重大事项，因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仍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发行人的董事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7.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均经内部决议审议通过；除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未完成外，发行人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颜华及石河子德梅柯。主要股东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石河子德梅柯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泽、主要股东颜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形，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但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来主要股东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控制

权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业务/ (二) 主营业务”。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取得主要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从事相应的业务合法有效。(详情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业务/ (三) 业务资质”)

(四)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意见, 设立在美国的Huachangda Cross America, Inc., Dearborn Holding Company, LLC,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DMW&H SYSTEMS, INC, DMW Mexico Holding, LLC, DMW Mexico Holding, LLC以及Dearborn Realty, LLC均已获得经营现有业务的充分权力与授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意见, 设立在美国的7家境外子公司Huachangda Cross America, INC., Dearborn Holding Company, LLC,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DMW&H SYSTEMS, INC, DMW Mexico Holding, LLC, Dearborn Realty, LLC以及W&H System Acquisition Corp.均已获得经营现有业务的充分权力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Autoline Equipamentos Inteligentes Do brasil LTDA., Huachangda UK Limited以及DMW Mexico Division S. de R.L. C.V. 均已获得经营现有业务的充分权力与授权。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续经营,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股权、资产上查封、冻结措施无法解除而被强制拍卖、变卖或抵债的, 将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上述规定

合法有效，并能有效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回避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石河子德梅柯及陈泽、步智林、徐学骏、胡东群、贾彬、李军出具的有关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等。（详情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内子公司股权，除已披露的股权限制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以合法方式取得，并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真实、合法、有效；根据查询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注册商标、专利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二)根据境外律师意见，设立在美国的7家境外子公司 Huachangda Cross America,INC., Dearborn Holding Company, LLC,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DMW&H SYSTEMS,INC, DMW Mexico Holding,LLC 以及 Dearborn Realty,LLC 均于相应适用法下有效存续，具有充分权力及授权从事其目前经营的业务；合法拥有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针对该等境外子公司的诉讼。因融资需要，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 和 Dearborn Realty,LLC 拥有的3处不动产抵押

给 Citizen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Dearborn Holding Company, LLC,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 Dearborn Realty, LLC 以及 DMW&H Systems, INC.将其现有及未来取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其子公司股份、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留置给 Citizen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Autoline Equipamentos Inteligentes Do brasil LTDA., Huachangda UK Limited 以及 DMW Mexico Division S. de R.L. C.V. 于相应适用法下有效存续, 均已获得经营现有业务的充分权力与授权。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8 号)核准, 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上述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摘牌, 置换后债券名为“20 华昌置”。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新发行的债券。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大资产

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沈阳慧远减资尚未完成、与湖北网联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股权转让尾款未收回外，其余的重大资产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资产收购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陈泽存在其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将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关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如未来陈泽无法顺利偿还债务，

将导致发行人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合计 3,116,000 元财政补贴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外，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主要财政补贴等真实、有效。

（四）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其检索结果，没有涉及设立在美国的境外子公司

Huachangda Cross America, INC. , Dearborn Holding Company, LLC,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DMW&H SYSTEMS, INC, DMW Mexico Holding, LLC 以及 Dearborn Realty, LLC 的诉讼、与税务相关的留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境外子公司 Autoline Equipamentos Inteligentes Do brasil LTDA.，Huachangda UK Limited 以及 DMW Mexico Division S. de R.L. C.V.不存在违反适用法下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或因此被行政处罚、政府调查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如发行人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法清偿相关债务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将存在被冻结、募集资金被划扣的风险，同时，



上海德梅柯 100% 股权存在因被强制执行而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从而无法实际实施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无法使用于募投项目的风险。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被相应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监管措施外，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四)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不存在涉及设立在美国的境外子公司 Huachang da Cross America, INC. , Dearborn Holding Company, LLC,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DMW&H SYSTEMS, INC, DMW Mexico Holding, LLC 以及 Dearborn Realty, LLC 的诉讼、与税法相关的留置情况。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不存在针对境外子公司 Autoline Equipamentos Inteligentes Do brasil LTDA., Huachangda UK Limited 以及 DMW Mexico Division S. de R.L. C.V.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

(四) 根据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仲裁情

况外，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3.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股权、资产上查封、冻结措施无法解除而被强制拍卖、变卖或抵债的，将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陈泽存在其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将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款关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如未来陈泽无法顺利偿还债务，将导致发行人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5.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获得的合计 3,116,000 元财政补贴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外，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主要财政补贴等真实、有效。
6.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如发行人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法清偿相关债务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将

存在被冻结、募集资金被划扣的风险，同时，上海德梅柯100%股权存在因被强制执行而不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从而无法实际实施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无法使用于募投项目的风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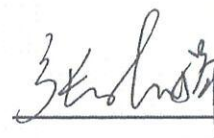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雅娟



刘雯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10 月 12 日